

法鼓文理學院圖書資訊館研究小間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第 12 次籌備會議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法鼓文理學院圖書資訊館為便利研究起見，特設立研究小間，其使用除依照本館各項規則外，並制定「法鼓文理學院圖書資訊館研究小間借用要點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教師、研究員、博碩士班研究生。
- (二) 本校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學生有專題研究，經指導老師簽名，提請圖書館核准後，始得使用。
- (三) 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各教育單位之專、兼任教師及研究員因研究需要，經該教育單位主管確認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填妥「研究小間使用申請表」後交至總館二樓服務台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點三十分至下午四點三十分，國定例假日不受理。

五、借用規定：

- (一) 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由本館排定分配使用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、轉借他人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該學期借用權。
- (二) 每學期以借一次為限。如無他人預約，可於到期前五日提出續借申請。
 1. 教師、研究員、碩博士生借期：三個月，可續借二周。
 2. 學士生借期：二個月，可續借二周。
- (三) 借用人於借用期間，若連續一周未使用研究小間，本館得收回改配他人使用，並停止該學期借用權，若有特殊原因而先向本館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借用人憑學生證、識別證向本館二樓服務台領取鑰匙。如遺失鑰匙，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。不得自行換鎖，亦不得複製鑰匙，違者永久終止其使用權。
- (五) 借用人應於期滿後，將私人物品移出，再辦理歸還手續。超過借用期限未遷出者，本館得自行將該室內之物件取出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六) 不外借書籍不得攜入研究小間內。一般圖書若需攜入研究小間，應先至流通櫃檯辦理借閱手續。若發現未辦理借書手續之書刊資料，本館得逕行取出歸架並予警告；凡經二次警告者，得立即停止該學期研究小間借用權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借用人不得在研究小間從事非研究性質之活動。不得攜帶不適當之私人物品入內（請參閱閱覽規則）；存放於研究小間之私人物品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
- (二) 使用研究小間時，必須保持安靜，注意環境清潔，不得有吸煙、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，並不得任意張貼任何東西、在牆上釘掛物品及破壞室內配置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該學期借用權。每日使用完畢應關閉門窗、電源並清除垃圾。
- (三) 本館遇有清點、整潔等必要時，工作人員得逕行入內，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。
- (四) 本館如有必要時，得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小間。

七、使用時間：

依本館公告開放時間。

八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